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6-06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5)普中执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及(2015)普中执字第1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县支行(以下简称“景谷农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普洱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终结(2015)普中执字第15号、(2015)普中执字第16号的执行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公司接普洱中院送达之(2014)普中民初字第25、26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知悉:普洱中院已于2014年5月12日分别正式受理景谷农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个案件。

2014年8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2014)普中民初字第25、26号《民事判决书》知悉,景谷农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个案件已经判决。

2016年6月,原告景谷农行向普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普洱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向公司下达(2015)普中执字第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2016年9月8日,景谷农行与公司签订《债务减免意向协议》,就本次重大诉讼事件达成和解。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2014年8月30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编号为:临2014-018、临2014-034、临2016-042、2016-049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5)普中执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及(2015)普中执字第1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根据裁定书所述,公司与景谷农行就合同纠纷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景谷中院认为和解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予以支持;且该和解协议已在执行中,但因其中涉及景谷农行向上级农行申报《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还本免息方案需要一定时间,且上级农行批复时间难以确定,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景谷中院执行的(2015)普中执字第15号案,(2015)普中执字第16号案终结执行程序;若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的,景谷农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备查文件: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普中执字第15号;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普中执字第16号之四。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已公告内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9日、11月30日、12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发布公告(编号:临时2016-044),内容提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正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会议精神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研究和讨论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联通集团被列入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一批试点事项,尚未得到最终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方案也仍在讨论中(上述事项简称“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2.公司注意到2016年11月30日澎湃新闻发布的《联通混改方案或已敲定:阿里腾讯百度可能都会参与》文章及其他媒体的相关报道,经向控股股东联通集团函证确认后,于当日发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编号:临时2016-056)。

3.今日,公司再次向联通集团函证,并确认如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截至本公告日,联通集团被列入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一批试点事项尚未得到最终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方案也仍在讨论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将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12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 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属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经审查,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达到卫生部《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登记条件,该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单采血浆许可证》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龙游县工业园区经五路(阜财路)西侧;

业务项目: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的采集与供应);

法定代表人:陈小松;

许可证号:0003;

采浆区域:龙游县;

设置单位: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25日起开始正式采浆,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12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25,370,000	2016年11月1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	获取融资
		43,000,000	2016年11月2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	获取融资
		38,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8%	获取融资
合计	-	106,370,000	-	-	6.67%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57,744,000	2016年11月24日	57,744,000	3.62%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8日	28,863,000	2016年11月24日	28,863,000	1.81%
合计	-	86,607,000	-	86,607,000	5.43%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6年11月24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95,529,56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65,755,511股)的32.1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140,634,12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2.97%。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17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招标单位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编号:CEITCL-JL-OTGC-160952),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2、中标工程地点: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内。

3、PPP项目中标范围:主要包括和龙市边境经济开发区北一路、甲三街在内的地下综合管廊主体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预计形成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为4.25公里。

4、PPP项目中标价:人民币2,677.9万元,其中,运营期第一年管廊测算可用性服务费2,591.75万元,运营期第一年管廊测算运维绩效服务费86.15万元。

5、PPP项目特许经营期:项目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与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投标联合体权益比例及分工

1、根据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项目联合体相关初步约定:公司负责本项目除施工以外包括不限于投资、建设期的建设管理及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等工作;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验收、质保期的保修等工作。双方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和权利以最终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为准。

2、公司在联合体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在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组成的联合体中出资比例98.75%,未来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7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在联合体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在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组成的联合体中出资比例1.25%,未来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1%。

3、公司与联合体对方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本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接收中标通知书后,中标联合体将与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PPP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和龙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正式PPP项目协议。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服务费。PPP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上述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5,020.04万元(含税),其中建设投资约32,996.74万元(具体投资额以签署的《项目PPP协议》为准)。

本公告所述项目中标事项,将对公司在城市市政工程PPP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中标该项目以及项目未来的建设运营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待与招标单位签订关于本项目PPP合作协议,且项目开工建设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协议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6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名雕股份”A股1,66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26,8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147,718,000股,配号总数为264,295,43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429543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6146711%。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12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12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5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671
末5位数	39415
末6位数	506828 706828 906828 106828 306828 493879
末7位数	2869528 4869528 6869528 8869528 0869528 3630171
末8位数	45249409 65249409 85249409 05249409 25249409 23934635 48934635 73934635 98934635 6946954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2日(T+2日)公告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flagchem.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6年12月8日)公告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
发行价格	22.29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市场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12月6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5837501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3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8588083

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8日(T+2日)公告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6年12月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中旗股份管理层主要成员、西部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flagchem.com/cn)上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2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何立为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何立为先生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立为先生上述辞职决定自辞职报告送到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何立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立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何立为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3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五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担任董事。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罗亮先生、周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简历

罗亮先生:1977年5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中西部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财务资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2月起,任中西部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经核查,罗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同时持有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7.43%的股份,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又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

周达先生:1981年2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涪陵地产公司总经理。曾任重庆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2006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重庆地产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长办公室经理、公司发展部副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华北区域和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起,任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涪陵地产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经核查,周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2%的股份,同时持有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2.92%的股份,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又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3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14: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15:00至2016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2名,代表股份2,481,787,3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共代表股份1,411,901,8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4名,代表股份1,069,885,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12,181,6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1%;反对:3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弃权:2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回避1,069,333,76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85,9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614%;反对:35,7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8%;弃权:23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5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商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1,320,6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1%(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1,069,418,781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1,13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0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1,261,4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9%(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1,069,359,577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1,93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6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1,485,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8%;反对:65,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2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积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